**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20〕第9号

河南省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173186771E

住所：新乡县小冀镇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刘可双 410721196411272531

2020年5月6日，你单位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显示20：00化学需氧量监测值是332.83 mg/L，超过《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300mg/L），电磁阀门关闭。2020年5月7日，我局监察大队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在在线房留样器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在线留样器化学需氧量为353 mg/L，超过《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300mg/L）0.18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1日